

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第廿四屆第五次法令制度委員會會議議程

時 間：112 年 9 月 5 日 / 星期二 PM 22:00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 20F-3

出席人員：余炘遠、白天豪、許鴻騰、江志佳、呂紹群。

列席人員：簡志成理事長、陳朝元監事、陳亮彰秘書長。

主 席：余炘遠

一、主席宣布出席人數，應到 6 人，實到 5 人，超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通過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➤主委余炘遠報告：

1. 目前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」法案通過，主要是說將來產生糾紛時，病人如果要提告需經過衛福部請的醫事機構去做調解後，調解不成立才能上法院。
2. 負責醫師突然身故時，14 日內可申請代理負責醫師，30 日內診所開業執照要重新登記，一定要完成換照；帳戶部分事前需寫好此屬公用帳戶，委託誰去管理此帳戶，需書面寫清楚留下資料。

➤理事長簡志成致詞：(略)

四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人：法制主委 余炘遠

案題一、有關本委員會明(113)年度工作計劃、預算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13 年工作計劃、預算編列如下-

1. 工作計畫如下：

- ①本會各項法令、規章之修訂、制定、研擬與釋疑。
- ②參與上級單位或相關單位之法令、規章之制定與修訂。
- ③依理事長及理事會之決定對會內或會外相關業務做研討與建議。
- ④舉辦相關法令規章講座。

2. 本委員會 113 年預編列經費為 \$ 30,000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法制主委 余炘遠

案題二、有關明(113)年會員大會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及預算編列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會 25-1 會員大會暨理監事、會員代表改選擬訂於 113 年 3 月 3 日(星期日)假南方莊園-里昂廳舉行。
2. 25-1 會員大會本委員會除負責大會議事相關事宜外，循例明年理監事、會員代表改選選務工作亦將由本會負責。

辦法：1. 議事組-頒發資深滿 30 年會員計 28 名，頒發獎座預算@*28 個。

-頒發資深滿 40 年會員計 5 名，頒發獎座預算@*5 個。

★資深滿 30 年：范宏偉、劉得坤、范揚錦、鄭憶真、蘇修正、林茂昌、范揚富、鄭琦玫、陳諷君、黃訓國、謝曾安、周克中、呂勝健、陳弘鈞、呂清朗、黃義賢、葉碩儒、林國瑞、蔣琪、李政毅、趙慶祥、范姜壯青、何怡萍、江耀光、吳元昌、林浩然、徐茂隆、陳建川。

★資深滿 40 年：簡德彰、路永光、廖文彬、溫裕松、歐陽芬。

2. 選務組-提供喬柏科技 113 年大會選務報價計\$77,600。

決議：1. 資深 30 年、資深 40 年頒發獎座共 33 個，預算編列 $33 \times 2,150 \text{ 元} = 70,950 \text{ 元}$ 。

2. 議事組和選務組共外聘 2 位小姐，預算編列共 4000 元，提籌備會討論；選務組預算增加寄給候選人選務通知之費用等雜支，及抽選舉號碼的會議費，總預算費用編列 85,000 元。

3. 做選票，開臨時理事會、臨時監事會，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，找各三個不是理監事之醫師擔任發票、唱票及計票；常務理監事選完再互選理事長和監召。

4. 投票時間：下午 3 時~4 時，3 點開始領票，4 點停止領票，投票完直接開票。
5. 研擬理事長交接儀式。
6. 議事組：獎座預算編列 70,950 元+外聘 1 位小姐 2,000 元，總預算編列 72,950 元。
選務組：喬柏科技 113 年大會選務\$77,600+外聘 1 位小姐 2,000 元+雜支及會議費，總預算編列 85,000 元

提案人：法制主委 余炘遠

案題三、有關本會會員入會費…可排除再次繳交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會 24-7 理事會議決議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2. 本會會員潘珮瑜 106 年入會，111 年 7 月 29 退會至台大醫院教學部接受專科住院醫師訓練，於 111 年 9 月 1 日再次至本會辦理入會。

3. 依本會章程 施行細則

第十四條：本會會員醫師因受訓或出國進修需休會，經報備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可排除再次繳交入會費新台幣叁萬元。

辦法：檢視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：本會會員醫師因出國進修或外派而退會，再入會時不收入會費乙節，請委員們提供建言。

決議：此案修正如下，修正後提理事會討論。

本會章程 施行細則

第十四條：本會會員為教學醫院醫師，因公外調而退會，再入會時由醫院提出申請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可免再收入會費。

案題四、有關本會海外參訪活動，隨行會務人員出差相關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會 24-8 祕書處會議決議，提本委員會參酌。

辦法：依本會 24-8 祕書處會議通過，本會海外參訪，隨行會務人員活動差旅補助辦法(草案)詳如議程 P4。

決議：此案修正如下，修正後提理事會討論。(詳如 P5)

1. 第二條第 3 點：刪除「委員會及」四字。
2. 第四條第 4 點：編輯至第二條第四點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。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海外參訪活動派遣會務人員活動補助辦法(草案)

112.8.31 第廿四屆第八次秘書處會議通過

一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海外參訪活動，經理事會通過派遣之隨行會務人員。

二、補助性質及範圍如下：

1. 需為本會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活動內。
2. 國外或其他相關單位，邀請本會出席參加之會議或活動。
3. ~~委員會及~~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會議或活動。
4. 是否得派會務人員隨行，授權予該委員會主委決定，提請理事會通過為之。

本條各款之內容，皆須提請理事會通過後始得補助之，~~如未經理事會通過，本會將不予補助經費。~~

三、隨行會務人員之工作內容：

1. 參訪前置安排業務。(Ex：訪前業務聯繫、禮品置辦、機票、住宿…等安排)。
2. 參訪中協助理事長、主委或帶隊幹部指示，處理各項行程事務。
3. 參訪結束，整理參訪活動紀錄、花絮及經費核銷、活動支出報表…等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1. 補助隨行會務人員機票、住宿費、簽證費。
 - ★交通費：來回飛機票(經濟艙)。
 - ★住宿費：同參訪人員住宿費用。
2. 本項經費支出由秘書處年度預算下支應。若補助費用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之部分，則不予補助。
3. 參訪行程若包含公務及旅遊行程，原則上隨行會務人員不扣假不補休。(經本會 1-9 勞資會議同意在案)。若全程屬公務行程，則視同正常上班計算差勤。可以依據行程特殊性再行召開勞資會議協商討論。
4. ~~是否得派會務人員隨行，授權予該委員會主委決定，提請理事會通過為之。(上移至第二條第 4 點)~~
4. 上述補助費用之報銷，應檢附收據憑證依本會經費核銷辦法辦理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本會將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